

勞工發生跌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22040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貨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114年7月1日0時45分許。

(二) 114年23時15分許，雇主李○○、勞工郭○○及勞工宋○○(罹災者)三人抵達沙田畜牧場雞舍，李○○請宋○○及郭○○至車斗上挪移雞籠以整理待會抓雞作業之空間，7月1日0時0分許，高○○另外交付承攬場內抓雞作業之雇主賴○○及其所僱勞工(以下簡稱賴○○等人)於雞舍1樓內將抓到之雞隻，拿至雞舍外，遞給踩踏於貨車車斗堆疊至第2層之雞籠上之宋○○，宋○○除了將雞隻放入雞籠內並也將雞隻交給郭○○放入雞籠內，0時45分許，當賴○○等人將雞舍1樓雞隻抓完後，賴○○等人先到雞舍2樓整理抓雞場地，郭○○背對宋○○踩踏在車斗堆疊之雞籠，宋○○說他要先下車，約30秒後，郭○○在車斗上發現宋○○已躺在貨車旁地面上，頭部右側流血，已無意識，立即大喊：「有人掉下去了。」原在貨車駕駛座休息之雇主李○○馬上下車為宋○○進行CPR，並請旁人協助呼叫救護車，救護車抵達後將宋○○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急救，惟仍於114年7月1日1時52分許於醫院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宋○○於夜間踩踏於距地170公分之貨車車斗堆疊之雞籠上，從事雞籠整理作業時，對於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且夜間自然採光不足之工作場所，未提供人工照明，導致罹災者宋○○自高度170公分之貨車車斗堆疊之第2層雞籠上跌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宋○○自高度170公分之貨車車斗堆疊之第2層雞籠上跌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勞工踩踏雞籠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
- 2、對於勞工於夜間自然採光不足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提供人工照明。

(三) 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四) 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

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十）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十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十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米燭光數：20 米燭光以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